

博湖县关于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性房屋减免租金

博湖县财政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政策》要求，要求全县国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对承租户进行梳理、加强政策宣传。

二、政策落实情况

博湖县目前出租国有资产（房屋）共有 142 户，租赁面积合计 41902.99 m²，年租金 2317785.6 元，1-9 月应免租金 1564762.76 元，已免租金 1569762.76 元。（其中：个体工商户 130 户，租赁面积合计 8392.24 m²，年租金 1513311.44 元，应免租金 1162526.68 元，已免租金 1162526.68 元。中小微企业 11 户，租赁面积合计 33510.75 m²，年租金 804474.16 元，应免租金 407236.08 元，已免租金 407236.08 元）。

三、存在困难和问题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到的影响较大，对租赁非国有资产（房屋）经营的市场主体获益覆盖面不足。

四、下一步打算

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政策加强宣传力度，将出租国有资产（房屋）的情况，查漏补缺、统计审核，动态更新信息及时上报。

博湖县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